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粤农组〔2021〕10号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广东省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广东省 2021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广东省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广东省 2021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反馈省乡村振兴局。

(此页无正文)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30日

(联系人：孙多山，联系电话：020-37288705)

广东省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健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启动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坚决守牢脱贫攻坚胜利果实，推动全面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

一、全面加强自身队伍建设

1.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加强对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新理论新技术的学习，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各级党委、政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强化机构队伍衔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做好省市县三级扶贫工作机制调整工作，优化设置乡

村振兴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能，理顺工作关系，保持干部队伍总体稳定，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筹备召开全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评选表彰为脱贫攻坚做出重大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做好全省脱贫攻坚殉职人员认定抚恤工作。（各级党委、政府，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

3. 强化能力作风建设。编写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指引，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培训，开展与外省交流学习活动。持续推进基层减负工作，狠抓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进一步精简填表报数、优化工作流程，推进便民服务、电子政务服务进乡村。（各级党委、政府，省乡村振兴局，各定点帮扶单位）

二、做好脱贫攻坚总结宣传

4. 全面开展脱贫攻坚总结。组织科研院所等智库力量，深入总结广东脱贫攻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巨大成就、经验做法和创新探索，编写《脱贫攻坚看广东》系列丛书。与中国扶贫杂志社共同创作广东脱贫攻坚经验总结专刊，向全国展示广东的担当与作为。开展脱贫攻坚档案整理，建立全省脱贫攻坚历史档案。（各级党委、政府，省乡村振兴局、档案局等）

5. 全面宣传脱贫攻坚成就。发挥主流媒体主阵地作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领袖风范和人民情怀，

宣传全国和广东脱贫攻坚的成效和经验，宣传脱贫攻坚的先进典型和感人故事，筹办脱贫攻坚成果展。健全涉贫舆情反馈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各级党委、政府，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省广电局、乡村振兴局等）

6. 做好脱贫攻坚评估验收。做好 2020 年脱贫攻坚考核结果审定与结果应用工作，适时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评估工作。开展脱贫攻坚成效大数据分析，为宣布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基础支撑。组织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各类突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各级党委、政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三、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7. 加强返贫监测。加强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基本生活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对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对 2277 个相对贫困村脱贫稳定性进行持续跟踪。（各级党委、政府，省乡村振兴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等）

8. 做好动态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依规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有劳动能力的，及时纳入产业帮扶、就业扶持范畴。继续做好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各级党委、政府，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医保局、水利厅、乡村振兴局等）

9. 加强资产管理。出台《广东省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指导各地全面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完成扶贫资产清产核资和确权登记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基层政府对扶贫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党委、政府，省乡村振兴局、财政厅等）

四、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10. 开展精准识别认定。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机制，利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及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数据系统，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健全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各级党委、政府，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医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厅、通信管理局、乡村振兴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1. 做好分类社会救助。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将符合条件低收入家庭纳入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范围。将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各级党委、政府，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医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残联、乡村振兴局等）

12. 加强医疗保障工作。将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收入家庭等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省医保局）

13. 做好产业就业帮扶。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全员培训，提升就业创业技能。广泛开展珠三角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劳务协作，健全劳务对接服务平台、劳动力就业数据平台，提升就业服务组织化水平。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电子商务、文创体验等农村新产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积极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继续办好扶贫车间，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各级党委、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供销社、科技厅、通信管理局、乡村振兴局等）

五、启动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程

14. 加强政策制度设计。制定《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明确驻镇帮镇扶村目标要求、帮扶方式、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调整优化乡村振兴区域结对帮扶关系。各行业部门结合职责制定出台驻镇帮镇扶村支持政策。（各级党委、政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5. 开展组团帮镇扶村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宣布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做好现有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稳妥有序撤队工作。发动各单位按照新的任务分工，精准选派年轻优秀干部，按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要求组成驻镇帮扶工作队，协调推进镇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捐赠支持整县整镇、多镇连片推进乡村振兴，鼓励支持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重点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选拔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到粤东西北乡村，围绕“三农”发展、基层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安排一定数量的青年志愿者参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各级党委、政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团省委**）

16. 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科学编制帮镇扶村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实施挂图作战。实施产业帮扶“五个一”工程，推动镇村特色产业发展。协调推动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引导行业部门资源加大对镇村两级投入，提升发展能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完善基层法治、自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机制，推进智慧乡村建设。（**各级党委、政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六、做好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17. 做好政策衔接。制定出台我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保持现行帮扶政策和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开展脱贫攻坚政策梳理，逐项分类调整优化，各部门根据中央要求制定具体衔接意见或工作方案。（**各级党委、政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8. 做好项目衔接。各地各部门围绕衔接要求，谋划启动一批重点帮扶项目，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建设，并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与推动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相衔接，加大对上述地区的投入支持力度，推动各类帮扶项目与省级重点发展项目有机衔接。（**各级党委、政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9. 做好考核衔接。组织开展市县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年度评价，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做好常态化督查督导和明察暗访工作，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协调人大、政协、审计、媒体等加强监督。（**各级党委、政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0. 强化专题研究。聚焦推动有效衔接、发展镇村经济、实施乡村建设、加强乡村治理、促进文化振兴等重点问题，开展深调研，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加强广东乡村振兴智库团队建设，提升广东乡村振兴研究的理论水平，增强工作的指导性和针对性。（**省委政研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 2021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东西部协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我省东西部协作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根据《关于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广东省 2021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落实互访对接。做好粤桂、粤黔党政代表团和省领导互访对接相关工作、召开高层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推动有关市党政主要领导、结对帮扶县党政主要领导开展互访对接及召开联席会议，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帮扶主体责任的落实。（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乡村振兴局）

2. 召开工作会议。结合东西部协作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召开东西部协作工作座谈会或推进会，明确任务，分析形势，推动工作，压实责任。（各帮扶市，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省乡村振兴局）

3. 强化组织保障。组建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全面加强省对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领导。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规范设立有关市前方工作机构。（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

4. 完善政策支撑。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

施方案》，完善政策措施、优化结对关系、明确帮扶任务、拓宽协作领域。围绕新的形势任务，完善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考核评价等制度。签订 2021 年《东西部协作协议》和《“十四五”时期粤桂协作框架协议》《“十四五”时期粤黔东西部协作协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任务、明确举措、推动落实。（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乡村振兴局）

5. 做好交接衔接。2021 年 5 月底前，有移交任务的帮扶市，完成与原帮扶地区资金、项目、物资、档案等移交工作；6 月底前各帮扶市完成与新帮扶地区东西部协作工作衔接，实现平稳过渡。（各帮扶市，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省乡村振兴局）

6. 完善结对帮扶。在县（市、区、镇、街道）县（市、区）结对帮扶的基础上，各帮扶市要突出重点，做好镇（街道）、村（社区）、社会组织、企业与协作地区镇（乡）、村结对帮扶。积极开展医院、学校以及科研机构等与协作地区进行结对帮扶。探索省属医院、学校与协作地区开展结对帮扶。（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工商联）

二、保持资金投入

7. 落实财政资金。根据中央要求，按照结对帮扶县县均不低于 5000 万元标准安排财政援助资金，并统筹使用。2021 年财政援助资金协议数在 6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协作地区。（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8. 加强资金监管。资金向协作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制订完善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配合协作地区加快建立县级协作项目竞争性申报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和资产管理监督，确保项目建设扎实、资金有效监督和资产产权明晰。

（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9. 募集社会资金。依托全国扶贫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协作，举办多形式募捐活动。**（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工商联）**

三、保持干部人才选派

10. 做好党政干部互派。按照现有文件要求，继续压茬选派干部人才，选派党政干部赴协作地区开展帮扶工作。做好协作地区干部来粤跟岗学习交流培训，促进两地干部思路互动、观念互通、素质互进、作风互鉴。**（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

11. 完成专业人才互派。结合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组团式”人才支援，强化东西部在农业科技、文化服务、乡村规划、社会治理、环境整治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交流。做好协作地区专业技术人员来粤学习交流培训。**（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卫生健康委）**

12. 开展干部人才培训。结合东西部协作工作需要，举办协

作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员、致富带头人等乡村振兴人才培训班，提升协作能力水平。（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卫生健康委）

四、加强产业协作

13. 携手共建产业园区。借鉴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经验做法，组建产业园建设联盟，加强与协作地区共建现代产业园，对于有条件的结对帮扶县，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共建。支持广州黔南和广州毕节产业园区、深百产业园、深圳巴马大健康合作特别试验区、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广东省东西部产业协作肇庆基地等建设。（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商务厅）

14. 推进产业梯度转移。积极推动广东传统制造业、加工贸易、电子信息产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有序梯度转移；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农业种养与加工、文教卫、旅游、环境治理和光伏等领域的企业到协作地区投资发展。（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商务厅，省工商联）

15. 支持发展特色产业。探索“一县一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特色优势产业打造成县域支柱产业，壮大一批本土企业，协助培育县域优势产业。积极推动省市农业龙头企业到协作地区投资建设种养殖等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共同培育特色乡村文

旅产业品牌，支持广东省龙头企业开发桂黔优质乡村旅游资源，推动重点乡村旅游目的地合作，加强与两省乡村旅游线路的对接，互送客源、线路互联，深化旅游市场营销合作。（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商联）

五、加强消费协作

16. 帮助提升产品质量。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圳品”认定等作用，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农产品供应基地认定数量。健全完善优质特色农产品动态监测、定期评价及可追溯机制，对于产品质量不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或供深标准的，及时销号摘牌。（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

17.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帮助协作地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产品安全检测等配套建设，助力协作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延伸产业链条。（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18. 完善立体销售渠道。继续支持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及各市消费帮扶中心（基地）等建设；鼓励各类电商平台、社交新媒体、网络直播平台持续加大对协作地区产品销售力度。支持与协作地区联合举办形式多样的农副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优势，积极拓展新型产销衔接方式。继续组织开展特色农副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

进金融机构等活动，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通过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832平台’等渠道采购协作地区农副产品等，优先安排到协作地区开展工会活动。（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委网信办，省乡村振兴局、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总工会、省供销社）

六、加强劳务协作

19. 持续做好稳岗就业。完善与协作地区劳务输出对接机制，推进外省在粤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务工人员信息及时与协作地区互通共享，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和服务水平。把吸纳外省脱贫劳动力较为集中的用工企业作为服务对象，对于符合条件的，给予吸纳就业补贴以及相应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结对帮扶市联合协作市（县）设立劳务工作服务站（点），开展送政策、送服务等活动，探索实施医保异地结算政策，多形式开展跟踪服务。（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医保局）

20. 提升就业能力水平。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发挥致富带头人培训基地和职业院校作用，加强致富带头人、电商人才等培训。（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商务厅）

21. 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在粤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带资源、带技术、带业务回乡创业，以

创业带动就业。规范帮扶车间的运营管理，接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

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22. 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帮扶力度。统筹帮扶资金、人才、产业、劳务和社会力量等方面的资源，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支持，因地制宜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扶持产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等。

（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工商联）

23.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协助协作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清洁和绿化村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助推进乡村交通道路、供水保障、清洁能源、信息通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乡村振兴局）

24. 助力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帮助协作地区提高乡村教育、医疗卫生、健康服务、社区养老和提升关爱妇女儿童等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和质量。（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

八、创新协作亮点

25. 创新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将东部地区社区管理新理念、新手段引入易地搬迁安置区，加强社会治理，关心脱贫户，促进

社会融入。支持在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设施农业、特色种养业、手工艺品、健康养生等多种经营，多渠道解决就业。（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乡村振兴局）

26. 创新数字乡村建设。支持协作地区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科技手段，发展智慧农业，融合文旅规划，探索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科技厅、省乡村振兴局）

27. 创新实施科技协作。发挥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深圳）基因组所等科研院校的作用，在农业种养、生物科技等方面，组织专项研究、产学研用合作开发等，提升协作地区农业科技、农产品精深加工和新产品研发等能力。（责任单位：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科技厅、省乡村振兴局）

28. 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全国扶贫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动员民营企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各界参与东西部协作。开展志愿服务、银龄行动、健康直通车等活动，加强交往交流交融。（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工商联、团省委）

九、开展考核评价

29. 对各帮扶市开展考核。参照国家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

法，制订我省相应的考核评价办法。根据国家考核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对各帮扶市东西部协作工作成效开展考核，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有关省直单位）

30. 对省直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根据各省直相关单位的职责要求、任务分工等，对省直相关单位东西部协作工作成效开展综合评价。（粤桂、粤黔协作工作队，各帮扶市，有关省直单位）

公开方式：不公开